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9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51419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有關赴泰國從事醫療行為前，應取得該國之行醫許可，始得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51665196號函辦理。
- 二、泰國政府為遏阻無醫療許可從事醫療行為之情事，刻已針對外國醫療人員赴泰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展開嚴格查緝，爰為避免觸犯泰國法律，請務必於赴泰前取得行醫許可。
- 三、檢附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5年7月18日亞太六字第10504368590號轉電表及其附件影本1份。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傳遞方式：紙本寄送

##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轉電表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莊薦任科員雨千  
電話：(02)2348-2835  
電子信箱：ycchuang@mo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亞太六字第10504368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駐泰國代表處本(105)年7月14日呈本部第THA0617號  
電(事由：我醫療團隊來泰從事人道醫療服務案)影本雙面  
(不含本頁)共2頁，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



線上

檔號(分類號):  
保存年限:

速別:特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追究。

# 駐泰國代表處電報

7.15

專號:THA-0617 方式:E 收電日期:  
日期:105.07.14 本電:電文2頁,附件0頁,共2頁,系統檔0份

擬辦		批示	
----	--	----	--

事由:我醫療團體來泰從事人道醫療服務案

外交部鈞鑒(特急、普通、泰北醫療案):本處第0577號電計邀鈞悉察。

- 一、本處頃獲泰國特別調查署(DSI)官員密告稱,泰國政府對外國醫療人員來泰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刻已展開嚴格查緝工作,以遏阻無醫療許可從事醫療行為情事。泰方表示,時值我醫療團體來泰高峰,為避免我方人員因違反相關規定致生憾事,務請來泰前取得行醫許可,本處同仁復告將即呈報國內配合辦理。
- 二、謹查,我中國醫藥大學已於7月4日與泰北清萊省滿星疊鄉簽署醫療合作協議,藉此提供長期醫療支援協助。本處派員出席是項簽約典禮。據了解,此行我方有2名中醫師、藥劑師及護理師各1名,並攜帶若干中醫器材及藥品,另有20餘名學生擔任志工,預計在泰北從事3個月醫療服務。
- 三、本處除先透過僑務組同仁聯繫滿星疊鄉,除妥告上情外,請

檔號(分類號):  
保存年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 駐泰國代表處電報

專號：THA-0617

第2頁

其暫停醫療服務行為；另同步請安調室同仁向DSI妥陳我醫療團體僅從事人道醫療諮詢服務，不涉及醫療行為，並已通知我團體倘無申獲許可，禁止在泰行醫。據DSI官員表示，泰方刻正就該團進行蒐證及監控，仍請我遵守泰國相關醫療規定。建請鈞部迅向中國醫藥大學婉告上情，瞭解我方人員有無獲得泰方許可，倘無合法許可，應請即暫停醫療服務行為。此外，倘國內近期有其他團體來泰，亦請遵守泰方規定，避免觸法。

四、以上各情，統祈鑒察。

駐泰國代表處（「政」張秘書振國）（請分電僑委會及教育部）

